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Beatriz del Rosario Rivero Martínez 的第 77/2017 号意见(哥伦比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Beatriz del Rosario Rivero Martínez 的来文, 请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答复。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Beatriz del Rosario Rivero Martínez(Rivero 女士)，哥伦比亚国民，身份证号码为 45.423.967，系律师和前法官。她居住在哥伦比亚玻利瓦尔省卡塔赫纳市，目前正在那里被软禁服刑。

5. Rivero 女士 1987 年开始其法律职业生涯，最初担任司法助理，随后担任法院职员。1990 年 2 月 28 日，她成为一名法官。到 2001 年，她在从事司法工作的同时，也在大学任教，并作为全国司法官员和雇员协会成员开展工会活动。

初次逮捕和拘留

6. 据收到的资料，2001 年 1 月 29 日，Rivero 女士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市法院总部被卡塔赫纳高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第 4 号令初次剥夺自由。据报告，安保人员在她的办公室外面等候。当她出现时，他们在公共街道上逮捕了她。

7. 来文方指出，媒体被事先通告前来报道她被捕的那一刻。报道称这是一起司法腐败案件，但来文方称实际上涉及有关适用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争议。

8. 据称这名法官后被转往一个普通监狱——卡塔赫纳圣迭戈监狱，与她此前判过刑的几名女性被关押在一起。同日，2001 年 1 月 29 日，作为额外的惩罚，Rivero 女士被停职。

法律框架

9. 据来文方称，本次逮捕是 Rivero 女士被控犯有妨碍司法公正罪的一起案件的一部分。但这并不不是对她提起的唯一一起诉讼，也不是她唯一一次被剥夺自由。自 1998 年以来，曾对 Rivero 女士提起过多起刑事诉讼。因此，如本来文所述，自 2001 年以来，她曾在多种情况下以各种形式被拘留。

10. 收到的资料表明，Rivero 女士一案涉及在适用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作出判决时，是否可以接受“人身保护令”或其他“宪法保护请求”。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在剥夺自由案件中不得援引“人身保护令”这一补救措施。因此，在哥伦比亚，在适用有关基本权利保护程序的国际标准方面出现了两种判例办法。在某些情况下，法官在适用法律时认为，适用哥伦比亚关于人身保护令的规定意味着适用国际人权法的规则。在另一些情况下，据来文方称，法官拒绝使用人身保护令和基本权利保护令状对司法判决提出异议，从而避免被控犯有妨碍司法公正罪。据称，前一类法官遵循宪法法院的判例，而后一类遵守最高法院的判决。

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案

11. 据来文方称，导致 Rivero 女士初次被捕的案件源于 2000 年 5 月 9 日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及哥伦比亚海军在哥伦比亚领海截获一批货物。截获八个月后，有

关商家申请“基本权利保护”行动，时任法官 Rivero 审理了此案。2001 年 1 月 10 日，她批准了保护申请，理由是此案违反了正当程序权和财产权。时任国家税务和海关总局主任对 Rivero 女士提出刑事和纪律申诉。

12. 如上文所述，在她发布判决后 19 天，2001 年 1 月 29 日，Rivero 女士被捕。据来文方称，检方最初指控她妨碍司法公正并协助走私，但后来撤销了后一项指控。2001 年 6 月 5 日，应 Rivero 女士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准许临时释放她。然而，2001 年 6 月 7 日，该办公室对她提出指控，并撤销了这一特权，命令将其软禁。

13. 在审判阶段，据称 Rivero 女士曾请卡塔赫纳高等法院推翻对她进行审前软禁的命令。然而，2002 年 10 月 25 日，卡塔赫纳高等法院刑事庭拒绝推翻命令。拘留中的被告对这一判决提出异议，申请复审或上诉。2003 年 2 月 28 日，法院重申其决定，并责令将 Rivero 女士关押在卡塔赫纳圣迭戈区监狱。2003 年 8 月 6 日，最高法院宣布维持原判。

14. 来文方称，2003 年 11 月 19 日，Rivero 女士提交了一份请求，请求临时释放她，理由是她被拘留超过 36 个月，这是《刑事诉讼法》第 365 条第 2 款及《刑法》第 64 条对妨碍司法公正罪可判处的最低刑罚。2003 年 11 月 26 日，卡塔赫纳高等法院驳回了她的临时释放请求，称她被剥夺自由的时间尚不足倘若她被定罪将被判处的刑期(3 至 8 年有期徒刑)的五分之三。据称，法院认为她身为法官的事实是一种从重处罚情节，但检察官在指控中并没有提及这一情节。该法院认定，应以最高刑期(8 年)作为基准。

15. 据称 Rivero 女士对法院裁决提起了上诉。2004 年 2 月 5 日，据称最高法院对上诉作出判决，判定 Rivero 女士胜诉，理由是下级法院的裁决违反了最有利法律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应以最低刑期作为基准。

16. 据收到的资料称，2004 年 7 月 29 日，卡塔赫纳司法区高等法院判处 Rivero 女士因犯有妨碍司法公正罪获 48 个月有期徒刑。

对其他基本权利保护和人身保护令判决的审判

17. 来文方指出，1999 年 2 月 11 日，卡塔赫纳高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责令对 Rivero 女士所犯的妨碍司法公正罪进行调查。之所以对她采取这一行动，是因为某人被剥夺自由的时间超过了法定时限，但调查之后并未提出罪名，此人申请人身保护令，她给予了他。2000 年 10 月 10 日，检察官办公室下令对她实施审前拘留；2001 年 6 月 19 日，作为替代措施，她被软禁。

18. 来文方指出，2001 年 11 月 19 日，Rivero 女士被控犯有妨碍司法公正罪，并被责令审前拘留。上诉之后，审前拘留令被撤销，但 2002 年 1 月 3 日她再次遭软禁。然而，据称，2002 年 8 月 6 日，她对软禁判决提起上诉；2003 年 5 月 30 日，卡塔赫纳高等法院下令对她进行审前拘留，将其拘留在一个拘留中心。

19. 来文方报告称，随后，2005 年 6 月 30 日，分配给卡塔赫纳高等法院的第 5 号检察官办公室指控 Rivero 女士犯有妨碍司法公正罪。据来文方称，之所以采取这一行动，是因为据称 2000 年 12 月 21 日她接受了“基本权利保护”申请，下令暂停执行玻利瓦尔市主计长办公室关于处罚玻利瓦尔体育和娱乐协会经理并对其立即停职的决定。

20.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2005 年 11 月 22 日，在卡塔赫纳高等法院刑事庭开展的初步庭审中，Rivero 女士提出一项动议，请求将在该法院对她提起的四起案件合并审理。这四起案件都涉及人身保护令请求或基本权利保护请求，她对上述请求都做出了被拘留者胜诉的裁决。2006 年 12 月 4 日，法院驳回了她的动议。她对此裁决提出上诉，但 2007 年 3 月 30 日高等法院决定维持原判。不过，2007 年 6 月 27 日，被告对裁决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下令将四起案件合并审理。

21. 来文方称，2008 年 7 月 16 日，卡塔赫纳司法区高等法院判处 Rivero 女士因犯有妨碍司法公正罪获 90 个月有期徒刑。2009 年 2 月 4 日，最高法院将刑期减为 84 个月监禁。

合并和服刑

22. 来文方报告说，2009 年 9 月 29 日，卡塔赫纳行政监督和安全措施法院决定两刑并罚，共计 112 个月监禁。Rivero 女士对这一决定部分提出上诉，理由是合并刑期的计算方法有误，合并之后她本应获释。

23. 2009 年 10 月 20 日，行政监督法院准予临时释放 Rivero 女士，初步期限设为 2 年 8 个月 27 天，条件是她必须签署保证书，并承诺支付保释金。

24. 然而，来文方报告称，2012 年 12 月 12 日，卡塔赫纳司法区高等法院推翻了行政监督法院的决定，并裁定不得将判处的刑期合并。来文方称，对 Rivero 女士的上诉发布的裁决违反了“上诉不加刑”原则，因为这一裁决使她的情况比在被上诉的判决之下更为糟糕。

2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卡塔赫纳行政监督和安全措施法院直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方才通知 Rivero 女士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裁决。来文方报告说，Rivero 女士随后签署了保证书，并自此被软禁至今。

26. 来文方报告称，Rivero 女士申请复审或者上诉，对这一裁决提出异议。行政监督法院没有理会这一上诉。2014 年 12 月 16 日，她坚持要求该法院对其上诉进行审理；2015 年 2 月 13 日，法院拒绝撤销判决，但接受了上诉。

27. 此外，Rivero 女士请求法院承认刑事处罚的法定时效，称法院发布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判决时，执行刑事处罚的法定时限已过。法院驳回了她的请求。2015 年 5 月 19 日，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2015 年 8 月 27 日，上诉被驳回。

28. 鉴于法院不理睬她对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也不理睬她就刑事处罚的法定时效提出的请求，Rivero 女士只好寻求“基本权利保护”这一补救办法。来文方称，法院的判决无视宪法先例，宪法先例明确规定，法官任何时候都不得忽视“上诉不加刑”原则。

29. 在目前诉讼阶段，监察员办公室宪法事务特别监察员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支持 Rivero 女士，称未遵守合并原则和“上诉不加刑”原则。特别监察员还指出，有证据表明 Rivero 女士健康状况脆弱，因此她需要有效的保护，以确保其体面生活的基本权利不被侵犯。

30. 然而，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3 月 4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 Rivero 女士的申诉，理由是基本权利保护这一补救办法不是保护她的权利的适当手段。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1. 据来文方称，对 Rivero 女士的拘留系任意拘留，属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一类，因为逮捕缺乏任何法律依据。2000 年第 599 号法第 89 条(经 2014 年第 1709 号法第 99 条修订)规定，法定时效为五年。来文方认为，2009 年 2 月 4 日，对她的定罪即可在二级法院执行，这意味着到 2014 年 11 月 5 日，五年法定时效已经过期。

32. 来文方还坚持认为，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任意拘留，鉴于拘留 Rivero 女士是因为她通过其司法判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33. 最后，在来文中，来文方提及第三类工作方法，认为此案违反了正当程序规则，鉴于 Rivero 女士没有因为法院违反“上诉不加刑”这一程序性原则而得到有效的司法补救，也鉴于她由一个公正的法官进行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

34. 关于法官的公正性，来文方指出，参与审理有待合并案件的法官也干预了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下达的判决，并呼吁对 Rivero 女士定罪，尽管 Rivero 女士的辩护律师已经因为这名法官参与了对 Rivero 女士早先提出的若干案件的裁决而提出法官不合适或要求回避的动议。因此，此案是由一位对这一问题有先入为主的主张的法官审理的。

政府的回应

35. 2014 年 6 月 25 日，工作组将从提交人收到的所有资料转发哥伦比亚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之前提供详细答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在 60 天内提交答复，也没有请求延长期限。

讨论情况

36.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申诉人提出的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 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8. 工作组相信，Rivero 女士至少三次受到审判，作为对其发布的司法判决的某种形式的惩罚。她在上述司法判决中根据“个人利益优先”原则进行审判，适用了有关国际法，以便落实人身保护令这一补救办法，这符合宪法法院的判例法，但与最高法院所使用的方法有冲突。

39. 工作组希望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司法机构无一例外必须独立公正。各国必须保护法官免遭利益冲突以及行政部门、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中不同政治派别的恐吓。²

¹ 见 A/HRC/19/57，第 68 段。

² CCPR/C/GC/32，第 19 段。

40. 法官的免职只能“根据由《宪法》或法律规定的能够保障客观和不偏倚的公正程序，断定是否有严重失职或不胜任的情况，才能免去法官的职务”。³ 此外，工作组回顾指出，《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第十一条规定：“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因其职业而可能影响他人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者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遵守有关的国家和国际专业和职业行为或道德标准。”⁴

41.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规定，各国义务不对司法程序进行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的干涉，但这并不意味着司法裁决不得进行复审，也不意味着不能降低或减轻刑罚。⁵

42. 在本案中，工作组相信，Rivero 女士三次受到审判，并因此被革职，是应为她适用了符合国际法的宪法法院判例，而不是最高法院的判例。在利用其司法职位促进和弘扬人权时，Rivero 女士受到《人权维护者宣言》的保护，对她做出的判决包括监禁，构成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第二类任意拘留。

43. 工作组强调，根据国际法之下设立的准则和标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对于切实保护人权不可或缺。法官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因为其工作的内在属性使得他们能够履行或违背各国在批准人权条约时承担的国际义务。根据国际法，各国必须保护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这就意味着，它们不得惩罚法官依国际人权法行事。在本案中，Rivero 女士作为国家官员履行其司法职责的方式符合哥伦比亚的国际义务，也符合宪法法院的指导原则。

44. 工作组还相信，2009 年 10 月 20 日，Rivero 女士获准临时释放 2 年 21 天，条件是她必须签署保证书，并承诺支付保释金。然而，2009 年 12 月 12 日，卡塔赫纳司法区高等法院推翻了 2009 年 9 月 29 日作出了关于将 Rivero 女士两刑并罚的裁决。Rivero 女士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一直遭软禁。

45. 自 1993 年发布第 1 号讨论结果以来，工作组就表示，它应视个案情况确定以软禁形式进行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⁶ 自那时起，软禁已等同于剥夺自由，因为当事人生活在封闭的场所中，而且不被允许离开这些场所。工作组认为，软禁是一种在当事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剥夺个人自由的形式。⁷

46. 有必要指出，Rivero 女士曾向上述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力图纠正两项判决中计算刑期方面出现的错误，行政监督和安全措施法院将两项判决中的刑期进行了合并。

³ CCPR/C/GC/32，第 20 段。

⁴ A/RES/53/144。

⁵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核可。

⁶ 关于软禁问题的第 1 号讨论结果。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3/24，1993 年 1 月 12 日）。

⁷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47. 工作组注意到，卡塔赫纳司法区高等法院的裁决违反了“上诉不加刑”的法律原则，因为 Rivero 女士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是为了解决上述计算错误，而不是复审下级法院对她采取的行动。监察员在最高法院确认高等法院违反了关于两刑并罚和“上诉不加刑”的原则。2015 年 3 月 4 日，最高法院拒绝给予 Rivero 女士司法保护，理由是基本权利保护这一补救办法不妥。

48. 哥伦比亚当局采取的办法侵犯了 Rivero 女士向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更高级法院上诉、以便请求对她的判刑情况进行复审的权利。⁸ 判处最终刑罚的判决是在有违《公约》第十四条所载权利的情况下发布的。因此，根据上述判决剥夺她的自由构成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第二类任意拘留。

4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Rivero 女士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因为她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受到侵犯，正当程序、法官的公正性和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没有得到保障。因此，拘留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50. 鉴于来文方提出了关于政府干涉司法机关独立性和法官作为潜在人权维护者的作用方面的指控，工作组决定将有关资料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处理意见

5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 Rivero 女士属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因此此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九条及该国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

52. 工作组请哥伦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Beatriz del Rosario Rivero Mart ínez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Beatriz del Rosario Rivero Mart ínez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4. 工作组将本意见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后续程序

5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释放 Beatriz del Rosario Rivero Mart ínez 女士；如果是，何日释放；

⁸ 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b) 是否已向 Beatriz del Rosario Rivero Martínez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Beatriz del Rosario Rivero Martínez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该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8.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⁹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